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薄占宇

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 要

自1949年國民政府遷臺後，兩岸雖處於政治、軍事對立之情勢，但從歷史情感與文化背景等角度，彼此間卻無存在明顯的差異，其後，我政府基於人道考量，開放臺灣民眾前往大陸探親，為原本隔閡的兩岸，提供了直接交流的開端；相對於中國大陸，自改革開放政策實行以來，隨著市場經濟的發展，社會的轉型以及各種資訊的流通，亦不斷加快，此均使得兩岸人民的接觸、互動日益頻繁，且由於我政府在法令上，並不禁止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通婚，因此，大陸新娘來臺者，迄今已不在少數；不過，畢竟兩岸的體制、環境等發展歷程有所不同，加以兩岸關係的變化與影響，致使來臺大陸新娘在規範上，有著不同於其他外籍新娘之境遇，諸多問題亦隨之而生，承此，本文擬藉由文獻探討之途徑，期透過制度層面的研析，提出對本文主題之研究建議。

**關鍵詞：**兩岸關係、兩岸婚姻、大陸新娘、家庭暴力

## 壹、前言

自1992年開放大陸新娘來臺迄今，截至2007年5月底止，申請來臺依親之大陸新娘人數為已達159797人<sup>1</sup>，大幅超過2010年5月底前非大陸籍之外籍新娘總計人數的133527人<sup>2</sup>，顯示兩岸婚姻在臺灣，已是普遍可見的現象，而大陸新娘也逐漸成為臺灣社會中的族群之一，不過，由於兩岸政經文化背景迥異，致使這群藉由婚姻管道嫁遷來臺的大陸新娘，在生活適應上，恐將面對更多的挑戰，其處境值得關切；另一方面，由於一般社會大眾對大陸新娘缺乏接觸的機會，因此，對她們的認識，大都是從媒體新聞報導所得來的印象，這種印象，又往往以負面報導居多，加以大陸新娘所處之環境，多屬社會的中、下階層，伴隨著民眾對兩岸關係的認知不同，致使大陸新娘迄今仍難去除污名化與標籤化<sup>3</sup>，而長此以往的結果，不論是社會或其家人，往往在有形無形的言語、潛

意識中，已然對這些大陸新娘產生差別待遇而不自知，更遑論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的思考與視角，這對於一向標榜以「人權立國」為口號、理念訴求的臺灣社會而言，何嘗不是另一種的諷刺與蒙羞？故本文研究旨在探討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中，相關的問題與影響，諸如法律層面的居留、定居等身分權問題，以及停留期間工作權及家庭中可能的歧視問題，從而進一步瞭解其在臺生活中可能所面臨的困境。

## 貳、大陸新娘在臺的概況

### 一、大陸新娘的由來

自1987年政府解嚴以來，隨著國際化、全球化的腳步加速，國民經濟的日益增強，國人視野與世界逐漸接軌，以及兩岸探親、觀光、經貿、文教等各項交流頻繁，促使兩岸通婚的情況日益增加，在這其中，大陸新娘的由來，可歸結於以下的環境背景：

#### (一)開放探親

「大陸新娘」的源起，係於1987年11月2日政府基於倫理、親情等考量，開放臺灣地區民眾前往大陸地區探親，自此，海峽兩岸跨出了歷史性的一刻，改變了近四十年隔絕對峙的局勢，也促進了兩岸民間的接觸與交流，因此許多在臺未再娶或未婚的退伍老兵，在法令的解禁下，終於可以回到故鄉去尋找元配或其親屬，隨後，政府又基於人道的考量，進一步採取了以下的相關政策：

<sup>1</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 (2010.07.07)。

<sup>2</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6/xls> (2010.07.07)。

<sup>3</sup> 資料來源：參見外交部NGO國際事物委員會，「新移民家庭報導之二：新移民困境以及NGO的協助」，[http://www.taiwan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http://www.taiwan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 (2010.09.23)。

1. 1989年3月，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首次以正式法規開放「滯留大陸臺籍前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
2. 1990年則開放「滯留大陸受俘難國軍、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及「滯留大陸臺籍人士、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返臺定居<sup>4</sup>。

政府於此階段陸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居留、探親等政策，相對於這個因特殊時空背景所遺留的問題，形成了最初的大陸新娘，但也因而促使返回故鄉探親的同時，常在鄉親的關心下，有機會結識同鄉的大陸女子，使得原在臺的老榮民們多會為自己、子女或在臺的袍澤舊識等，留意其對象，進而共結連理<sup>5</sup>。

## (二)放寬臺商到大陸投資

1992年7月，政府公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成為兩岸人民往來的重要法律依據，自此以後，政府對大陸的投資審議亦逐漸放寬，部分臺商基於本地投資環境，以及全球佈局等因素考量，開始轉進中國大陸投資設廠，臺資更已成為中國大陸最主要外資之一；另一方面，政府也逐步放寬兩岸的民間交流，因此，無論是文教學術、觀光或經貿等活動，均隨之熱絡起來，且由於臺灣地區人民，相對於以往而言，有了更多直接接觸大陸地區人民的

渠道，是故，兩岸婚姻在此背景下，自然也與日俱增。

大陸新娘的由來，雖從上述政府相關的政策，可看到其影響之外，不過，背後真正的重要因素，應是臺灣經濟發展相對優勢使然；臺灣曾經創造了經濟奇蹟，是亞洲四小龍之一，現今在全球化運行下，雖然面臨國際自由競爭市場的壓力、產業結構改變、勞力密集產業必須轉型的命運等環境因素，但比起中國大陸，臺灣在經濟上，仍是有優勢存在，因此，臺灣社會經濟高度發展的吸引，加以語言相通、文化相近等，均可謂是促成兩岸人民更易於頻繁交流，乃至於大陸新娘由來的背景成因<sup>6</sup>；如進一步分析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動機，其擇偶的過程中，思考觀點雖各有所不同，但根據學者陳小紅教授的訪談研究的結果顯示，大陸新娘願意嫁到臺灣的相同動機，經濟條件常是重要考量因素，諸多受訪的大陸新娘均表示，臺灣物質生活好條件好，可以脫離家鄉窮困的生活環境，此外，大陸新娘婚嫁來臺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1. 找老伴互相照顧生活：臺灣男性想找老伴兼看護，大陸新娘則想再婚找個依靠，也希望藉此機會讓自己的子女一起來臺灣。
2. 想換環境，改變生活方式：對大陸新娘來說，選擇嫁到臺灣，除了可以離開原

<sup>4</sup> 江亮濱、陳燕禎、黃稚純，「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2004年3月，頁67。

<sup>5</sup> 同註4。

<sup>6</sup> 吳慎，「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55。

來的生活環境，看看外面的世界外，更可以藉此改善娘家和自己的生活。

3. 臺灣男性條件相對較好：臺灣男性多出手大方，讓大陸新娘誤認為他們很有錢，且外觀通常看起來較有教養，教育水準也比較高。
4. 另有其他目的而來：所以和誰結婚都一樣，只要可以到臺灣來就行，這亦顯示，大陸新娘有些是假結婚、真打工、真移民的實況<sup>7</sup>。

另就大陸新娘婚姻媒介的管道，根據學者的綜合研究調查，其管道主要可歸納為下列幾種形式：

1. 親友介紹：本人或在臺出生的外省籍子女隨長輩返鄉探親，無論年齡大小，只要是單身，常都有熱心的親友為其介紹，另嫁來臺灣的大陸新娘，通常也會居中介紹，此外，尚有一小部份，是於觀光旅遊行程中，因緣份認識大陸女子而結婚者，但一般而言，這類型多是經由親朋好友介紹進而論及婚嫁。
2. 兩岸經貿交流：赴大陸經商或是臺灣各大企業派駐大陸之工作幹部，因工作關係而認識者，有的是經過交往相戀再結婚，而屬於這類型的大陸新娘，其社經地位不見得會比較低，而且很多會因為工作或事業的關係，婚後也不一定就會在臺定居，反而有可能會留在大陸長期居住；一般而言，這類型的大陸新娘婚後都較美滿，有些臺籍的先生，尚須靠太太娘家的人脈及地緣關係，幫助推展

事業。

3. 婚姻仲介：許多在臺灣不容易找到婚姻對象的男性，例如農漁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通常多求助於婚姻仲介，在對岸找尋配偶，即透過婚姻仲介者居間媒合而成婚，花費大約在新台幣20至50萬之間，不過，一般而言，這類型的大陸新娘婚後相對較不穩定且缺乏保障。
4. 海外留學認識：男女雙方均為海外留學期間所認識的朋友或同學，經交往相戀進而結婚，由於此類婚姻因教育程度高，自主性的選擇意識較強，故大陸新娘如來臺後，工作的類別較為專業，收入相對也較高，且婚後生活亦多與一般人相同<sup>8</sup>。

歸納而言，大陸新娘不斷的增加之因，除了臺灣的經濟因素吸引、加上大陸女性對臺灣社會的不夠了解，致使她們盲目的嫁來臺灣，以及上述各型式的婚姻動機之外，另必須瞭解者，在於兩岸的內部環境，亦有一些因素是密切相關而不容忽視，就大陸方面而言，改革開放後，崇洋思想、追求金錢第一「拜金主義」的價值觀，尤其大陸內地經濟貧困的女性，漸形成以結婚作為脫貧致富機會的設想；另就臺灣方面而論，政府對兩岸婚姻政策為「不鼓勵、不反對」，但民間多解讀為大陸新娘是政府默許的政策，更由於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因而致使大陸新娘來臺迄今，諸

<sup>7</sup> 同註6，頁60-61。

<sup>8</sup> 同註6，頁62-63。

多問題叢生不斷，業已成為臺灣當今主要的社會問題<sup>9</sup>。

## 二、兩岸婚姻的現況簡介

### (一)兩岸婚姻大幅增長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依目前相關規定，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結婚公證書，從1993年至2010年8月止，總計有350479件申請文書驗證；換言之，兩岸開放之初，每年雖有成長，不過，驗證數量也僅是數千件至萬餘件而已，但自2000年起，來臺件數數量急速增加，到2003年底，甚至已達39940件，這其中雖顯示兩岸婚姻正不斷在增長，然而，也進一步突顯出政府對大陸新娘的增長，必須採取相對的因應作為，這是因為許多「假結婚」的

現象，已開始充斥著臺灣社會，進而衍生出諸多不良影響和既成印象；2004年3月1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的頒布暨實行，即是於此最明顯的政策作為，若依數字資料顯示，雖可反映出該「辦法」已有一定的規範效果，但即使如此，2004、2005兩年，每年仍有兩萬五千餘件的數量，若和十年前，即1994、1995兩年相比，仍然有三倍多的數量增長<sup>10</sup>（請參見表1）。

另一方面，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88年11月09日至2005年12月底，申請大陸新娘來臺依親的人數為223210人，其中，臺籍配偶戶籍以臺北縣居多，佔申請大陸新娘來臺依親人數的18.89%，臺籍配偶戶籍以臺北市居次，佔申請大

表1 海基會收受大陸公證書正本分類-婚姻類統計表（1993-2010.8）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1993年	4162	2002年	33840
1994年	7177	2003年	39940
1995年	7926	2004年	26417
1996年	9716	2005年	25630
1997年	12115	2006年	22534
1998年	15041	2007年	18474
1999年	21165	2008年	17647
2000年	26568	2009年	17286
2001年	32719	2010年（至八月）	12122
		總計	350479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海基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09110135771.xls>（2010.09.17）

<sup>9</sup> 吳學燕，「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2004年3月，頁272-273。

<sup>10</sup>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海基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09110135771.xls>（2010.09.17）。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陸新娘來臺依親人數的11.91%，如從臺籍配偶戶籍前七名人數分析來觀察，申請大陸新娘來臺依親之臺籍配偶，戶籍多以臺北、高雄、臺中等三大都會區為主，其中所謂的臺北都會區（臺北縣市、桃園縣），更佔申請大陸新娘來臺依親人數的四成比例，甚至超過前七名外的「其它地區」之總和（請參見表2）<sup>11</sup>，這除了反映出1949年隨國民政

工作權之前的「等待期」，恐將成為大陸新娘來臺依親能否順利生活的重要考量。

### (二)申請來臺大陸新娘出生地戶籍分布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92年1月至2007年5月底，大陸新娘申請來臺依親的人數為159797人，若依據其出生地分析，以福建籍居多，佔申請來臺依親人數的29.60%，湖南籍居次，佔申請來

表2 大陸新娘來臺申請案件之臺籍配偶戶籍前七名人數統計表（1988.11-2005.12）

臺籍配偶戶籍	人數	所佔比例
臺北縣	42159	18.89%
臺北市	26587	11.91%
桃園縣	21656	9.7%
高雄市	17316	7.76%
高雄縣	13869	6.21%
臺中縣	12621	5.65%
臺中市	11284	5.06%
其它	77718	34.82%
合計	223210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  
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pdf（2010.09.17）

府來臺所謂「外省人」的地域分布外，在很大層面上，也和都會區居民所得收入有關，畢竟，無論是申請1949年之前或之後的大陸新娘來臺，未來均須面對的是共同的經濟問題，尤其，在未取得

臺依親人數的10.87%，而這兩地的大陸新娘人數，亦佔全部人數的三分之一強（請參見表3），若進一步分析觀察，這前五名地區，除與臺灣傳統移民社會及地理優勢關係外，在很大層面上，亦多是大陸人口較多，或是經濟發展仍處於工農業為主的地區，換言之，在當地相對謀生或薪資所得欠佳的情況下，無形提供了人口外移的推力。

<sup>11</sup> 表2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統計分析，[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2010.09.17）。

表3 大陸新娘出生地人數前五名分析表（1992.1-2007.5）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福建省	47292	29.60%
湖南省	17366	10.87%
四川省	12475	7.81%
廣東省	12257	7.67%
廣西壯族自治區	11921	7.46%
其它	58486	36.60%
合計	159797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2010.07.07）

表4 核准來臺大陸新娘年齡分析表（1992.1-2007.5）

年齡	人數	所佔比例
19歲以下	8	不足1%
20 - 29	68326	49.16%
30 - 39	45162	32.49%
40 - 49	17932	12.90%
50 - 59	6392	4.60%
60 - 69	1098	0.79%
70歲以上	78	不足1%
合計	13899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2010.07.07）

表5 核准來臺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婚齡差距分析表（1992.1-2007.5）

年齡差距	人數	所佔比例
0 - 5	32220	23.2%
6 - 10	37115	26.7%
11 - 15	29473	21.2%
16 - 20	14611	10.5%
21歲以上	25577	18.4%
合計	13899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2010.07.07）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 (三)核准大陸新娘申請來臺依親人數及年齡分析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92年1月至2007年5月底，大陸新娘申請來臺依親的人數為159797人，其中，核准人數為138996人，佔申請來臺依親人數的87%；如依年齡分析，以20-29歲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49.16%，30-39歲居次，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32.49%（請參見表4）；若進一步與在臺配偶婚齡差距分析，則以年齡差距6-10歲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6.7%，年齡差距0-5歲居次，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3.2%，不過，所謂「老夫少妻」型，即婚齡差距在21歲以上者，亦不在少數，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18.4%（請參見表5），其中，尤其值得注意者，另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婚齡差距在36歲以上者，計有7491人，這對核准來臺依親之大陸新娘的未來，顯然已潛藏諸多的問題與挑戰<sup>12</sup>。

### (四)核准大陸新娘來臺依親人數中教育程度及原職業分析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1992年1月至2007年5月底，核准來臺依親的大陸新娘中，以具有國中教育程度者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34.88%，具有高中職業教育程度者居次，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4.21%，不過，教育程度無法確定，即列入「其它」項者，亦不在少數，佔

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18.12%（請參見表6）。

若進一步對照分析核准來臺之大陸新娘原職業類型，核准來臺依親的大陸新娘中，以無職業者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73.44%，原職業類型無法確定，即列入「其它」項者居次，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1.13%（請參見表7）<sup>13</sup>；從以上統計資料分析顯示，核准來臺依親的大陸新娘中，教育程度和臺灣今日環境相比，普遍不高，另從以往職業類型分析，無職業經歷者亦居於多數，這恐將說明多數大陸新娘核准來臺後，即便能取得工作權，也將面臨在臺就業類型與薪資所得不利的困境，加重於對臺籍配偶的經濟依靠，易產生其於家庭中乃至於社會中相對地位不利的處境；另一方面，核准來臺大陸新娘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亦將直接影響到下一代的教育，顯而易見的發展，將會是隨著核准來臺大陸新娘的數量增加，而不斷增加及擴大影響層面的下一代教育問題<sup>14</sup>。

<sup>13</sup> 表3-表7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統計分析，[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2010.07.07）。

<sup>14</sup> 資料來源：參見外交部NGO國際事物委員會，「新移民家庭報導之二：新移民困境以及NGO的協助」，[http://www.taiwa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http://www.taiwa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2010.09.23）。

<sup>12</sup> 張淑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318-319。

表6 核准來臺之大陸新娘教育程度分析表（1992.1-2007.5）

教育程度	人數	所佔比例
研究所以上	167	0.12%
大學（含專科）	14486	10.42%
高中（含高職）	33649	24.21%
國中	48483	34.88%
小學	16451	11.84%
其它	25185	18.12%
無	575	0.41%
合計	13899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2010.07.07）

表7 核准來臺之大陸新娘原職業類型分析表（1992.1-2007.5）

職業類型	人數	所佔比例
學生	104	不足1%
軍、公、教	306	0.22%
商、醫	1205	0.87%
工、農	5940	4.27%
其它	29364	21.13%
無	102077	73.44%
合計	138996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pdf)（2010.07.07）

## 參、我國大陸新娘相關的政策規定

### 一、大陸新娘來臺相關法律規定

政府為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特制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sup>15</sup>來處理衍生之相關事宜，內

政部據此，訂定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sup>16</su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sup>17</sup>、「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

<sup>15</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2010.11.23)。

<sup>16</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2> (2010.11.23)。

<sup>17</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2> (2010.11.23)。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法」<sup>18</sup>、「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sup>19</sup>等，以作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灣許可的依循辦法，而關於大陸新娘在臺灣依親居留期間的工作問題，勞委會也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之精神，訂定了「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sup>20</sup>；隨著這些相關法規之施行，大陸新娘在台之權益，似乎漸已獲得重視與落實<sup>21</sup>，以下將針對前述法規之相關規範，擇其主要議題，逐次探討於後。

### (一)大陸新娘來臺的管道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6條、第17條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規定，目前政府開放大陸新娘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以及取得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的管道，概略可分為：

1. 自1950年1月1日以後，大陸地區人民

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

- (1)依親居留：大陸新娘與臺灣配偶結婚滿2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 (2)長期居留：大陸新娘在臺灣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在臺居住逾183天者。
- (3)在臺定居：大陸新娘在臺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天者。<sup>22</sup>

### 2.依親定居：

- (1)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70歲以上、12歲以下。
- (2)大陸新娘之臺灣配偶死亡，須在臺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sup>23</sup>

3.返臺定居：此類是因歷史戰爭因素使然，原來因兵役關係或是因為政府遷臺而滯留大陸的臺籍國軍和其配偶，以及政府遷臺前赴大陸臺籍之公費留學生和其配偶等，係政府基於人道考量讓他們回到臺灣，主要包括：

- (1)1945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之臺籍國軍及其配偶。
- (2)1949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之公費留學生及其配偶。
- (3)1949年政府遷臺後，滯留大陸受俘國

<sup>18</sup>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3> (2010.11.23)。

<sup>19</sup>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 (2010.11.23)。

<sup>20</sup>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6> (2010.11.23)。

<sup>21</sup>同註34，頁81-82。

<sup>22</sup>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2010.11.23)；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 (2010.11.23)。

<sup>23</sup>同註15。

軍及其配偶<sup>24</sup>。

(二)大陸新娘來臺居留與定居的相關規定  
政府在「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政策立意考量下，新修訂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改以大陸新娘結婚即可以「團聚」方式申請來臺，其申請順序分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在臺定居等，茲分述如後。

1.依親居留：

- (1)大陸新娘若結婚已滿二年或與在臺配偶已生產子女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 (2)大陸新娘來臺依親居留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有數額限制。
- (3)發給六個月效期逐次加簽之入出境許可證，期滿可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加簽。
- (4)依親居留證件，即為大陸新娘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
- (5)保證人以在臺配偶或在臺設有戶籍之二親等親屬。
- (6)此期間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可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證，可在臺工作。<sup>25</sup>

<sup>24</sup> 林財榮，「兩岸人民通婚問題之研究-以居住在花蓮縣境大陸配偶為實證對象」，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3年，頁5；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2010.11.23)。

<sup>25</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6> (2010.11.23)。

2.長期居留：

- (1)大陸新娘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合法在臺居住逾183天者，始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長期居留。
- (2)大陸新娘來臺長期居留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有數額限制。
- (3)長期居留證件，為大陸新娘在臺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為三年，期滿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延期，每次延期不得逾二年六個月。
- (4)保證人以在臺配偶或在臺設有戶籍之二親等親屬。
- (5)免申請工作許可，直接可在臺工作。<sup>26</sup>

3.在臺定居：

- (1)大陸新娘在臺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183天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設籍。
- (2)大陸新娘在臺定居，入出國及移民署設有數額限制。
- (3)應向大陸公安局辦理喪失原籍證明後，再向大陸公證處辦理公證書。
- (4)保證人以在臺配偶或在臺設有戶籍之二親等親屬。
- (5)繳交財力證明：財力證明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最近一年在臺平均每月收入逾勞委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

b.最近一年在臺金融機構儲蓄存款逾

<sup>26</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 (2010.11.23)。

勞委會公告基本工資24倍之存款證明。(金額計算包含在臺同一戶籍之申請人、依親對象及配偶或父母之收入或財產)。

(6)定居許可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入設籍登記，並申請領發身分證<sup>27</sup>。

### (三)大陸新娘就業與健保的相關規定

1.就業：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該條文第三項規定：「經依第一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同時，該條文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許可在臺團聚者，其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轉換為依親居留期間；其已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每年在臺合法團聚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其團聚期間得分別轉換併計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依親居留滿四年，符合第三項規

定，得申請轉換為長期居留期間；經轉換併計後，在臺連續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第五項規定，得申請定居。」而依據該條例第17-1條規定：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sup>28</sup>而符合此資格者，備齊相關文件，就可以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勞委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受雇於臺灣地區工作；另外，大陸新娘如果取得在臺長期居留資格後，則毋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直接在臺灣地區工作，而大陸新娘從事之工作職業別，雖不受限制，但不得從事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行業<sup>29</sup>。

2.健保問題：政府自2004年3月1日起，已放寬大陸新娘參加健保的條件，大陸新娘只要一結婚，就可以申請來臺「團聚」，而在臺停留滿四個月，即可加入健保的行列；不過，雖依現行規定，政府已經放寬大陸新娘加入健康保險的條件，但此規定明顯存在「醫療空窗期」，即大陸新娘以「團聚」身分來台，在未滿四個月的這段時間，是無法享有健保之各項福利，若萬一於此期間懷孕或生病，而家庭又沒有足夠經濟能力負擔之情況，勢

<sup>27</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陸委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7948&CtNode=5659&mp=1> (2006.05.17)；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 (2010.11.23)。

<sup>28</sup> 同註15。

<sup>29</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陸委會〈大陸及港澳事務法規-大陸事務法規彙編〉，<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4500&ctNode=6498&mp=1> (2010.09.23)。

必會因此衍生出來臺後更多的家庭問題，以及與社會互動關係的連帶影響<sup>30</sup>。

#### (四)大陸新娘學歷認證與財產繼承的相關規定

- 1.學歷認證及就學：大陸新娘如具大專院校學歷，須經我教育部檢覈後，始承認其學歷，不過，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即採認方法，雖已於1997年10月22日發布，但相關學歷檢覈作業要點迄今仍尚未完成，故目前無法辦理檢覈作業<sup>31</sup>；此外，持有大陸地區中小學學歷證件者，須經海基會驗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審查認定；另依入出境管理局規定，大陸新娘來臺如係停留，停留期間不得在臺就學，依法在臺設籍者，始得就學，而欲就讀國民中小學者，可依學區就學<sup>32</sup>。
- 2.財產繼承：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7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臺灣地區之遺產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台幣貳佰萬元，遺產若是不動產，不得繼承，應將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其價額不

計入遺產總額。<sup>33</sup>

## 二、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規範的分析與比較

隨著近年來兩岸人民觀光、探親、文教及經貿發展等活動的日趨頻繁，很明顯的，因「婚姻移民」來臺的大陸新娘也與日俱增，雖然兩岸人民通婚，是受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不過，政府相關部門常以國家安全必須考量、臺灣地區自然資源及社會資源有限等因素，強調無法接納太多外來人口移入，因此，對於大陸新娘的人口移入，便採取比較嚴謹的管制措施，朝向實行「生活從寬、身分從嚴」的政策規範<sup>34</sup>，且長期以來，把大陸新娘列為境外移入的人口；但如從制度面分析，相較於其他國籍的外籍新娘而言，政府的制度卻相對的嚴苛，因而形成同一婚姻移民方式下的差別政策，以下試從法規內容不同的比較，分析說明政府對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相關之規範。

### (一)居留權

根據2003年10月29日修正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大陸籍配偶於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

<sup>30</sup> 同註6，頁47-48。

<sup>31</sup> 王泰銓、陳月端，兩岸關係法律，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0年10月，頁17-18；吳慎，「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48。

<sup>32</sup> 同註6，頁48。

<sup>33</sup> 張亞中、李英明，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2003年8月，頁289-290；吳慎，「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48。

<sup>34</sup> 王泰銓、陳月端，兩岸關係法律，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2000年10月，頁11-12。

可以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依規定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滿二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至於外籍新娘的部份<sup>35</sup>，另依「國籍法」規定：「外籍新娘於現有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於國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的合法居留之事實連續五年以上，年滿二十歲……始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籍……」<sup>36</sup>。

據此，外籍新娘辦理歸化我國籍後，只須向內政部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並在臺居住一年後，便能申請臺灣地區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設籍登記及請領身分證；對於大陸新娘來說，法規上種種的限制並不僅止於此，大陸新娘入境居留，尚須受「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居留數額核配進度表」之居留配額限制<sup>37</sup>，一般情況下，僅能先以停留方式暫居臺灣地區，等於每隔一段時間，必須兩地來回奔波，徒增其往返兩地的費用；換言之，如依

「國籍法」等內容的規定，外籍新娘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後，並有居留臺灣之事實，則最快四年，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與擁有身分證，但相較而言，大陸新娘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後，則最少要等八年以上，才能拿到中華民國的身分證與取得永久居留權<sup>38</sup>，如從同為「婚姻移民」的型態觀之，大陸新娘往往需要比外籍新娘多等待一倍的時間，方能真正的融入來臺生活，這對於其臺灣家屬而言，無異形成極大的困擾與負擔。

日前據媒體報導，相關單位研擬將大陸新娘設籍年限由目前的六年縮短為四年，不過，內政部表示，目前無縮短大陸新娘設籍年限的規劃，內政部並表示，入出國及移民署曾召開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權益平衡座談會，但會中並未討論大陸新娘設籍年限等議題<sup>39</sup>，同時，內政部表示，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取得身分證的法規標準並不相同。關於此，監察院也在日前曾針對大陸新娘法律地位提出調查意見，要求內政部檢視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等辦法<sup>40</sup>，內政部說明時表示，其中有關「保證書」、「財力證明」、「離婚」、「有行蹤不明紀錄或變更居留地址或服務處所未及時辦理變

<sup>35</sup> 潘淑滿，「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36。

<sup>36</sup>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國籍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300019>（2010.11.23）。

<sup>37</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屬全球資訊網「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額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LawList1.asp?NodeID=107>（2010.09.23）。

<sup>38</sup> 同註35。

<sup>39</sup> 資料來源：史倩玲，〈縮短陸配設籍年限內政部：無此規劃〉，《臺灣立報》2010年6月30日，〈<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40165>〉。下載日期：2010/10/24。

<sup>40</sup> 同註39。

更登記」、「逾期停留、居留」、「限令出境」、「犯罪」以及「數額限制」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正檢討修現行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權益不同的法規，並徵詢各方看法，做為未來修法依據<sup>41</sup>，按修法前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二年、依親居留四年、長期居留二年後，才可申請定居等身分證配額，未來新法實施後，大陸新娘將全部免去兩年團聚時間，並取消大陸新娘身分證配額<sup>42</sup>。

## (二)工作權

另以工作權為例，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在工作權的取得上，也有不同的規範，雖然兩者都是以取得「居留證」後即可工作，但依相關規定，外籍新娘在臺居住滿十四天，即可申請居留證，而大陸新娘則須來臺滿兩年後，才能取得依親居留，因此，大陸新娘在等待居留權及其後工作權取得的時間，明顯比外籍新娘長許多，等同於變相的限制<sup>43</sup>；另一方面，雖然大陸新娘在結婚之後，最快兩年即可拿到居留證，亦可憑居留證找工作、申辦處理各項生活相關事務，但實際上，居留證對大陸新娘而言，仍然是寸步難行，據部份受訪的大陸新娘

表示，國人因對其信任感的存疑，許多公司不願聘請持居留證的大陸新娘，致使常無法獲得工作機會，有些銀行更會刁難而不讓他們開戶，甚至連向電信局申租電話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換言之，大陸新娘在等待配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前，日常生活仍會受到全部或部分的連帶牽制，成為只盡義務但不能享受權利的次等公民<sup>44</sup>。

若從政策制定的歷程觀察，當初立法限制大陸新娘取得居留權及工作權年限，其實是有國安的考量背景，因中國大陸目前仍對臺灣存有敵意，且顧慮大陸新娘工作的薪資水準，普遍比本地勞工低，一定會排擠到本地勞工的工作機會，但事實上，來臺衝擊工作機會的外籍新娘，並非僅限於大陸新娘，另從國際經驗比較，以地狹人稠的日本為例，日本對外籍配偶取得居留權及工作權年限及相關規定非常嚴格，甚至有外籍配偶可以工作，卻沒有居留權的情況，這也是日本的人口政策之一<sup>45</sup>，因此，如從平等的觀點，來臺大陸新娘應該保障其工作權，尤應針對目前大陸新娘非法打工的情況，以及讓大陸新娘縮短取得

<sup>41</sup> 同註39。

<sup>42</sup> 資料來源：徐尚禮，〈一張身分證 陸配權益的起點〉，《海峽資訊網》2009年12月16日，〈<http://www.haixiainfo.com.tw/36985.html>〉。下載日期：2010/10/26。

<sup>43</sup> 同註4，頁81。

<sup>44</sup> 同註6，頁53。

<sup>45</sup> 資料來源：高玉如，〈陸配在臺工作權 衝擊現有就業市場〉，《Yahoo 新聞》2009年6月7日，〈<http://marry.loveoyea.com/%E9%99%B8%E9%85%8D%E5%9C%A8%E5%8F%B0%E5%B7%A5%E4%BD%9C%E6%AC%8A-%E8%A1%9D%E6%93%8A%E7%8F%BE%E6%9C%89%E5%B0%B1%E6%A5%AD%E5%B8%82%E5%A0%B4%EF%BC%9F/>>〉。下載日期：2010/10/22。

工作權年限、保障其社經地位平等的必要性進行分析檢討，進而使大陸新娘在臺灣的待遇與外籍新娘相同，讓所有臺灣之子的母親，都應該得到工作權的保障<sup>46</sup>。

### (三) 審查機制

一般而言，大陸新娘的居留與工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而「外籍新娘」的居留與工作，則適用「國籍法」等；除了適用法規不同之外，主管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的機關和管理機制，也分屬兩套不同系統在運作，大陸新娘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而主管外籍新娘等移民事務的單位，則是外交部，同時，以往負責管理兩者的警察系統也不同，大陸新娘是警政署境管局，而外籍新娘則是警政署外事組<sup>47</sup>；除此之外，政府為防止大陸女子假藉結婚之名，來臺從事非法工作，自2003年9月1日起，對大陸新娘實施三個層次的面談，即在未入境之前的境外面談，或是剛入境時在機場面談，以及在境內面談，一旦發現有假結婚之情事，立即遣返出境；不過，相對於外籍新娘而言，迄今並未施行此面談機制<sup>48</sup>，也因此這個措施，多讓大陸新娘及其臺灣家屬，覺得受到政府的差別歧視對待；換言之，針對大陸新娘實施的面談制度，不但在形式上，具有先入為

主的認知意識之嫌，就其面談內容上，往往多涉及隱私，形同間接傷害大陸新娘的基本尊嚴與人權，且進一步就實際情況而論，來臺從事非法工作者，並非為大陸新娘所獨有，其他外籍新娘涉及者，亦時有所聞，今僅對大陸新娘實施面談制度，無疑予外界於大陸新娘污名化之戳記。

因此，面談機制雖是為防止假結婚之情事，但其中確實存在不少爭議，「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代會長鍾錦明先生認為，改進之道不妨在面談時讓被面談人請律師在場，如考慮多數大陸新娘家庭收入較低，可委派公家律師，亦因面談時有律師在場，大陸新娘的權益將更有保障<sup>49</sup>；除此之外，面談時的評議考核，也因一併建立具體規範，憑心而論，對於初來臺灣接受面談的大陸新娘，害羞、緊張、恐懼等現象在所難免，對於涉及隱私的問題，更易讓許多真正結婚的大陸新娘，一時難以回答<sup>50</sup>，或是在面談時感覺遭到歧視<sup>51</sup>，關於此類的問題，依現行制度，當事人

<sup>49</sup> 同註42。

<sup>50</sup> 資料來源：朱武智，〈來臺面談先問房事陸偶好尷尬〉，《中國時報》2006年12月26日，〈[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498](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498)〉。下載日期：2010/10/24。

<sup>51</sup> 資料來源：中新網，〈大陸新娘在臺飽受敵意 面談官嘲諷：是不是處女？〉，《中國新聞社》2009年3月23日，〈<http://news.sina.com/tw/chinanews/101-101-101-104/2009-03-23/1807372977.html>〉。下載日期：2010/10/22。

<sup>46</sup> 同註45。

<sup>47</sup> 同註4，頁80-81。

<sup>48</sup> 同註35。

多處於弱勢，因面談人員只要在表單寫上「言詞有重大瑕疵」或「比對相關資料有重大瑕疵」，其所面對的便是「不予通過面談」等處分，但究竟有哪些言詞、資料比對有瑕疵？並未進一步註明，而許多大陸新娘也就因此被遣返<sup>52</sup>，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統計資料顯示，自2003年至2009年，每年平均約有一至兩成的大陸新娘於面談後「不予通過面談」，今年（2010年）1月起至9月底止，「不予通過面談」的比例，亦達15.39%<sup>53</sup>（請參見表8），這其中真正的情況為何？實值得各方關注與進一步瞭解。

## 肆、大陸新娘在臺生活面臨的問題

政府爲了防止因兩岸婚姻所引來的大量移民，以及後續的社會問題，更由於兩岸目前政治因素的存在，故現今對於大陸新娘來臺的規範，是採取較嚴格的審議與配額的制度，因此，來臺的大陸新娘，在臺生活面臨最爲關鍵的問題，莫過於法律層面的居留與定居的身分權和工作權的取得等問題<sup>54</sup>，除此之外，一般生活適應層面中的人際關係、缺乏社會支持、語言問題、價值觀差異、家庭相處的相關問題，亦是不可忽視的存在現況，茲分述說明如後。

表8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統計表（2003-2010.9）

年份	強制出境	不予通過面談	再次面談	通過面談	合計	不予通過比例
2003年	891	939	1132	6338	9300	19.68%
2004年	1445	3334	3985	43571	52335	9.13%
2005年	1369	5076	4119	31619	42183	15.28%
2006年	1001	3541	4662	26654	35858	12.67%
2007年	477	5267	6936	27469	40149	14.31%
2008年	216	3510	5870	20904	30500	12.22%
2009年	113	2744	5527	20302	28686	9.96%
2010年(至9月)	22	1482	1831	6436	9771	15.39%
總計	5534	25893	34062	183293	248782	12.63%

資料來源：1.不予通過比例計算方式爲： $(\text{不予通過面談} + \text{強制出境}) \div \text{合計} \times 100\%$ 。

2.筆者根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9/面談統計表.xls>(2010.11.11)

<sup>52</sup> 同註50。

<sup>53</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9/面談統計表.xls>（2010.11.11）

<sup>54</sup> 同註34，頁87。

## 一、法律政策層面

### (一)居留與定居的問題

政府對大陸新娘的政策，一直是採行較嚴格的限制措施，在「身分從嚴、生活從寬」的立意下，雖然於2004年3月1日起，實施新修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取消了大陸新娘須往返兩地的探親期，改以大陸新娘結婚即可以「團聚」方式申請來臺<sup>55</sup>，但是，依條例規定，無論是申請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等各階段，大陸新娘仍都得忍受兩岸來往往返奔波之苦，面臨與家人分離的煎熬；換言之，除了增添經濟的負擔之外，因申辦過程中夫妻長期的分隔兩地，進而影響到其家庭婚姻關係，更甚者在於對準備移居的大陸新娘而言，亦相對延緩、阻礙她們了解本地文化，融入本地生活的時機。

此外，大陸新娘要取得我國的身分證，通常相當不容易，依條例規定，至少須等上8年的時間，因此，許多日常生活，便全部或部分的受到限制，並衍生出許多相關權益的問題，如丈夫死亡的財產繼承問題、婚前遺傳篩檢的生育保健問題等；另一方面，如期間不幸面臨家庭暴力等情事，往往只能一再隱忍，因為一旦離婚，即面臨因婚姻關係終止而無法取得身分，陷入於兩難的困境<sup>56</sup>；換言之，同樣是外籍配偶的身分，依現

行法令的規定，取得身分證的年限就明顯不同，更不用談其它的福利制度，因而致使大陸新娘在我政府的規範下，明顯是一種不平等與歧視待遇，淪為臺灣社會的二等國民，這均將影響到她們在臺生活的適應。

### (二)停留期間的工作權問題

大陸新娘原依法律的規定，在未取得居留權之前，其停留期間是不能在臺灣合法工作，不過，另據「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的規定，停留期間若要申請工作，其申請資格是須結婚滿二年或有生產子女者，並獲核准等待居留配額者，且臺灣配偶須具備特定資格才可以申請；就此觀之，以上的相關規定，實有疑義之處，主因在於夫妻結婚後，本就有責任共同為負擔家計，但大陸新娘因法令的限制，無法外出工作，以至無法貼補家用改善其經濟等情況，往往已和兩岸婚姻之初衷相違背；換言之，有大陸新娘之家庭，經濟狀況還不錯者，應是屬於少數，因此，當必須依靠大陸新娘外出工作養家糊口之時，現行的規範，等於陷該家庭於生活困窘，如此一來，對家庭與婚姻的將更具負面影響，促使大陸新娘非法打工，然而，她們能夠找到的工作，多為打零工出賣勞力的工作，待遇並不高，亦缺乏應有的保障，一旦被發現，將遭到遣返的命運，間接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sup>57</sup>。

<sup>55</sup> 同註9，頁278。

<sup>56</sup> 張五岳，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2005年9月，頁351。

<sup>57</sup> 同註4，頁78。

## 二、社會生活適應層面

### (一)人際關係中缺乏與本地社會的互動

嫁遷來臺的大陸新娘，首先必須面臨的是差異的環境衝擊，必須重新融入一個新的社會，從而於其中生活，但兩岸因為政治因素，致使大陸人民往來臺灣受到很多限制與規定，無法隨時來去自如，所以初期大陸新娘在臺灣很容易因為沒有朋友、沒有社交，又缺乏娘家親人的情感支持，因之生活重心範圍都圍繞著夫家打轉而已，自然而然的使其人際關係孤立漸漸地和社會產生疏離感，雖然來臺時日一久，或許可以改觀，藉由夫家人際網絡和在公園鄰里間的互動，或參加政府與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慢慢建立起自己的人際網絡，不過，仍須克服許多障礙，諸如學習本地語言、生活習俗、宗教節慶拜拜、適應飲食生活習慣等，這均說明唯有提供入境隨俗的機會和管道，大陸新娘才能儘快融入、適應本地的生活<sup>58</sup>。

除此之外，大陸新娘在臺灣工作上的待遇，也是一大問題，這種態度多少跟部份臺灣人對大陸新娘的整體認知有關，例如嫁到臺中、北大外語學院畢業的陸紅(化名)，來臺迄今已經拿到身分證，經友人介紹到臺中一家補習班教英文，負責人認為她能力不錯，有意聘請，但有家長知道後，卻極力反對。又如臺中市某社區大樓擬聘請一名大陸

新娘當管理人員，結果遭到多數住戶反對，而部份居住在農村的大陸新娘也曾陳述，其工作只能務農、做粗勞，想進工廠必須有工作證，就算拿到身分證的大陸新娘，未必能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因大陸新娘的身分證號碼，阿拉伯數字一律「二九」開頭，瞭解的人一看就知道<sup>59</sup>，凡此案例均一再顯示出大陸新娘在臺所面臨的人際互動與待遇並不理想。

### (二)家庭與社會歧視的問題

臺灣社會觀念雖然隨著時代的改變而轉變，不過，男女兩性間在家庭中的權力與地位的不平等，卻是顯而易見，加上部份來臺的大陸新娘，本身就是商品化婚姻介入的結果，無形中等於更強化了女性的弱勢地位，進而產生性別間權力與地位極端失衡的狀態<sup>60</sup>；此外，大陸新娘在家庭的角色，有些除了具傳宗接代的目的外，還要照顧家中長輩起居或是身心障礙的先生，等於所有家務完全由她們承擔，因之在適應此地種種生活的同時，尚須負荷過多的家庭勞務，更要面對和夫家扭曲的價值觀念，包括婆媳、妯娌、姑嫂間的相處問題，她們身心俱疲之處境，實令人不難想像，此外，在臺大陸新娘的親子關係也應值得重視，現在許多學校內，已有越來越多新住民之子，並發生部份母親(大陸新

<sup>59</sup> 同註51。

<sup>60</sup> 戴鎮州，「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第105期，2004年3月，頁92-93。

<sup>58</sup> 廖正宏，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1985年7月，頁178。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娘)，為避免小孩在學校遭受到歧視，往往不敢公開出席該學校活動之情況<sup>61</sup>，這亦說明現今政府的政策，以及有關部門的關懷，實有進一步強化之必要，而我們的社會，更不可因其為「大陸新娘」而有所差別。

日前監察院完成來臺大陸新娘權益的總體檢，調查發現，到臺灣的大陸新娘受到歧視的情況十分嚴重，而政府對大陸新娘的歧視及不公平待遇之情況<sup>62</sup>，包括：

- 1.大陸新娘結婚六年後才能取得國民身分證，而外籍新娘只需四年。
- 2.大陸新娘申請入境需面談，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籍外籍新娘雖亦需面談，但其他國家籍外籍新娘則免面談。
- 3.大陸新娘長期居留每年限額一萬五千人，外籍新娘無此規定。
- 4.大陸新娘申請居留、定居需有保證人，外籍新娘免保證人。
- 5.臺籍配偶若有子女，就不許收養大陸新娘前婚（或未婚）子女，收養外國人則無此限制。
- 6.大陸新娘設籍後滿十年始能擔任公職，相對地，外籍新娘歸化後即可擔任十一

<sup>61</sup> 資料來源：何玉華，〈怕女兒受歧視 新住民媽咪隱身校園〉，《自由時報》2010年7月20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20/today-north11.htm>〉。下載日期：2010/10/21。

<sup>62</sup> 資料來源：劉性仁，〈陸配及外籍新娘權益，應採同一標準公平對待〉，《今日新聞》2010年4月18日，〈<http://www.nownews.com/2010/04/18/142-2592973.htm>〉。下載日期：2010/10/26。

職等（含）以下公職，十二職等（含）以上才需等十年後。

- 7.大陸新娘高等學歷不被承認，不利其就業，外籍新娘無此問題。
- 8.大陸新娘犯任何輕罪均可能被迫離境，外籍新娘僅在經判處一年有期徒刑以上確定，且屬故意犯罪者，才會遭廢止居留許可之處分。
- 9.大陸新娘取得不動產之權利比外國人限制更嚴。
- 10.大陸新娘無法加入工會，因許可辦法未訂，外籍新娘則無此問題<sup>63</sup>。

關於前述存在之規範，行政院已要求有關部會檢視相關法律，做必要的配合修法，而陸委會亦表明支持的態度，畢竟尊重人權與平等，已是普世的價值觀，政府與社會應給予大陸新娘同樣的尊重及對待，才不枉臺灣以「人權立國」之美名，但不可否認，要改變部份臺灣民眾在觀念上的一視同仁，必須投入相當時間<sup>64</sup>，因現實生活中，大陸新娘受到的歧視，往往比其他外籍新娘更嚴重，「勞動人權協會」執行長王娟萍女士指出，除了法令上的不平等之外，大陸新娘在生活上遭到的歧視更甚其他外籍新娘，就連倒個垃圾，也會被鄰居歧視<sup>65</sup>，鄰里之間甚至會拿「大陸妹」的

<sup>63</sup> 同註62。

<sup>64</sup> 同註63。

<sup>65</sup> 資料來源：史倩玲，〈陸配遭歧視 敢怒不敢言〉，《臺灣立報》2009年5月13日，〈<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8973>〉。下載日期：2010/10/26。

名稱來開玩笑，即以蔬菜的名稱，用來做為對大陸新娘的影射，更有人在面對大陸新娘時，模仿大陸新娘的口音貶低對方，連找工作時，也因口音被拒絕，據王娟萍女士指出，臺灣社會對諸如東北地區口音較重的大陸新娘，歧視較深，如果是閩南地區的大陸新娘，因口音與本地相似，則會有較友善的對待<sup>66</sup>。

此外，雖然目前勞工主管機關設有歧視委員會可供申訴，但一方面大陸新娘往往多認為在臺灣落地生根，就要以和為貴，故而不願申訴，另一方面，即使向歧視委員會申訴，該委員會也必須請大陸新娘拿出證據，由於大陸新娘沒人會在應徵工作時，還進行蒐證的行為，因之申訴往往也就無法成立<sup>67</sup>。而即使部份大陸新娘找到工作，許多老闆往往看準大陸新娘沒有身分證，進而巧立各種名目，將大陸新娘的工資減至最低，甚至以沒有身分證作為理由，許多老闆拒絕替大陸新娘投保<sup>68</sup>，就連大陸新娘想自行加入，也根本無從投保勞保，

大幅影響其自身工作安全與權益<sup>69</sup>。另某些政黨的宣傳心態，也會影響部份民眾對大陸新娘的想像，導致許多民眾誤認為大陸新娘來臺，是要跟本地人搶工作<sup>70</sup>。對前述之情況，王娟萍女士表示，臺灣社會在面對大陸新娘，強烈欠缺「同理心」的情況下，大陸新娘的權益要獲得伸張，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sup>71</sup>。

### (三)來臺大陸新娘家暴的問題

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2005年至2010年3月31日止，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總計為15464人，其中確定女性受害者為15041人，佔被害人總數的97.26%，若從各年度被害人數統計觀察，案件的發生更有逐年成長的趨勢（請參見表9-表10），這除已說明相關問題的嚴重性外，也不禁讓人產生一連串的疑問，即此是否為全部案件的顯示？抑或是冰山一角？而政府對此因應的態度與處置又是為何？此等實為在面對之後的省思。

表9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統計表（2005-2010.3）

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至3月31日止)	總計
人數	2390	2541	2702	3107	3678	1046	15464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8771.xls>（2010.07.20）

<sup>66</sup> 同註65。

<sup>67</sup> 同註65。

<sup>68</sup> 同註65。

<sup>69</sup> 同註65。

<sup>70</sup> 同註65。

<sup>71</sup> 同註65。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表10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性別統計表（2005-2010.3）

年度/性別	男性	女性	資料不詳
2005年	38	2294	58
2006年	44	2463	34
2007年	35	2634	33
2008年	42	3020	45
2009年	47	3603	28
2010年(至3月)	10	1027	9
總計：15464	216	15041	207
所佔比例：100%	1.4%	97.26%	1.34%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8771.xls>（2010.07.20）

目前，大陸籍家暴案件中，受害者性別大多以女性居多，此與兩岸婚姻型態中大陸新娘以女性居多密切相關，政府在面對大陸新娘到臺灣所引發許多問題的同時，為解決相關問題，例如語言、文化等，也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出語言進修、主食烹調、職業協助等相關方案，但為何大陸籍家暴案件的數量卻是逐年攀升呢？顯然在方向及涵蓋的層面上有待加強，同時，部份家暴通報中心，因人手不足往往也顯得心有餘而力不足，加以目前社福單位中，卻沒有成立相關大陸新娘心理輔導站，致使在他們初期遭受到困難時，面臨無處告知、無人輔助之處境。據媒體報導，在臺灣中南部的部份農村，大陸新娘的處境更不理想，一些丈夫因擔心大陸新娘拿到身分證後會跑掉，想盡辦法不幫她申辦(因必須有保證人)，有些地區大家彼此監視大陸新娘的行動，把大陸新娘視為可能的假設，明顯侵犯她們的人格權<sup>72</sup>。許多大陸新娘均表示，來

臺後的婆媳問題相當嚴重，某些婆婆對大陸新娘的防範多，且難以交心，更不幸者，有的大陸新娘遭遇家暴，為了孩子只能忍氣吞聲，因為她還沒拿到身分證，一旦離婚，就須離境，將來連孩子也看不到<sup>73</sup>。

如從大陸新娘家暴案件地區分佈來看（請參見表11、表12、表13），可以發現以臺北縣市、桃園縣、高雄縣市居多，當然，相對當地大陸新娘也是居多，此請參見前文表2，但畢竟不能以人數居多來說明案件居多之成因；即以兩岸婚姻中，大陸籍女方多數是因家庭經濟困難，為了尋求更好的生活嫁到臺灣，而男方則多屬老年人或屬殘疾者之弱勢家庭，這種以「經濟」/「照料」需求相結合的婚姻，往往因速成而導致感情較為薄弱，當在經濟、物質上無法達成共識時，便易造成紛爭，此同時說明，為何大陸新娘家庭暴力類型中（請

<sup>72</sup> 同註51。

<sup>73</sup> 同註51。

表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各縣市數量統計表（2005-2010.3）

年度 區域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至3月31日止)	總計
臺北縣	420	445	478	604	596	178	2721
宜蘭縣	44	53	47	57	49	31	281
桃園縣	142	247	282	309	364	94	1438
新竹縣	70	63	78	69	112	18	410
苗栗縣	65	68	67	106	86	30	422
臺中縣	110	131	110	125	188	67	731
彰化縣	80	95	88	93	136	35	527
南投縣	49	52	42	38	73	20	274
雲林縣	11	35	36	77	100	39	298
嘉義縣	103	87	102	102	107	19	520
臺南縣	81	81	104	100	157	35	558
高雄縣	191	209	188	231	281	71	1171
屏東縣	89	77	99	80	130	31	506
臺東縣	20	24	23	29	37	17	150
花蓮縣	48	51	46	63	61	23	292
澎湖縣	11	13	9	4	4	3	44
基隆市	59	73	64	68	52	20	336
新竹市	76	43	71	54	80	23	347
臺中市	42	44	80	72	121	32	391
嘉義市	42	54	51	39	52	11	249
臺南市	111	68	120	122	124	36	581
臺北市	256	220	191	397	514	116	1694
高雄市	257	286	303	252	235	94	1427
金門縣	11	17	21	16	17	3	85
連江縣	2	5	2	0	2	0	11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717335771.xls> (2010.07.20)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表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數前五名縣市統計表（2005-2010）

縣市別	案件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721	17.60%
臺北市	1694	10.95%
桃園縣	1438	9.30%
高雄市	1427	9.23%
高雄縣	1171	7.57%
其他	7013	45.35%
總計	15464	100%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717335771.xls>（2010.07.20）

表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各地區統計表（2005-2010.3）

年度/地區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福建省
2005	1864	256	257	13
2006	2013	220	286	22
2007	2185	191	303	23
2008	2442	397	252	16
2009	2910	514	235	19
2010（3月31日止）	833	116	94	3
總計：15464	12247	1694	1427	96
所佔比例：100%	79.2%	10.95%	9.23%	0.62%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717335771.xls>（2010.07.20）

表14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大陸籍被害人案件類型統計表（2005-2010.3）

年度/類別	婚姻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2005年	2091	6	12	281
2006年	2154	13	19	355
2007年	2382	17	17	286
2008年	2786	14	15	292
2009年	3239	19	18	402
2010年(至3月31日止)	927	3	4	112
總計：15464	13579	72	85	1728
百分比：100%	87.81%	0.47%	0.55%	11.17%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資料統計分析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3871.xls>（2010.07.20）

參見表14)，以婚姻暴力問題最多<sup>74</sup>，而分析婚姻暴力的原因，不乏婚姻感情較為薄弱、婆家親友環境不友善、家務無法達到要求或丈夫情緒不穩定等，尤其，目前大陸新娘的工作權是一大問題，本身工作條件相對欠缺者，諸如學歷、技術欠佳者經常可見，因此，無法找到好工作，成爲必然，加以薪水不高、上班時間常加班、家庭當中欠缺與另一半溝通等因素，許多的紛爭、衝突便因此而起，如其男性配偶情緒管理失控，家庭暴力因之發生<sup>75</sup>。

臺灣的家暴通報系統，成立時間已有多多年，但是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指出，家暴通報案件從民國八十八年起，每年雖成長約一成，但保護令申請案量，卻從當年占通報量的五成，降爲去年的三成不到，核發率更在去年破新低，只有百分之五十七，駁回率卻同時創新高，達百分之十一，案主主動撤回率更破五分之一<sup>76</sup>；是何種原因讓受害者撤回報案，是擔心、害怕嗎？試想一個人孤單來到這個陌生的地方，生活習慣、地方文化、教育程度、語言不通等

問題，都是他們需要面對者<sup>77</sup>，其中，部份大陸新娘因在本地無處可去，更無依靠，或許更因害怕報復、夫家直接訴求離婚、子女照顧等因素，多選擇息事寧人爲解決、面對之途，但是否應省思者，在於從大陸新娘來臺規範的一開始，政府與社會就已將大陸新娘區別以對，這種不平等的對待，或許在兩岸通婚時，許多人早已視之爲常態。

相對而言，大陸新娘爲避免遠方家人擔憂，多只能選擇沉默，而諷刺的是，今日兩岸間熱絡的經貿往來，在一片期待挹注於臺灣經濟發展的背後，我們的社會可曾善待人家的女兒<sup>78</sup>？而大陸新娘的不平等待遇多如牛毛，有關處分動輒被遣返<sup>79</sup>，選舉時她們並不是人人皆有投票權，但往往確因選舉議題的操作，常成爲眾失之的<sup>80</sup>。海基會副秘書長高文誠在接受聯合報專訪時就指出，人性尊嚴是一切的根本，我們必須把大陸新娘當人看，他們是臺灣的新娘，臺灣媳婦！他進一步提出「三不、三要」的

<sup>74</sup> 資料來源：臺灣防暴聯盟<http://tcav-tw.myweb.hinet.net/newsdata/newsdata97062101.htm> (2010.09.23)。

<sup>75</sup> 許雅惠，「移動的年代、多元的力量－促進新移民婦女就業的思考」，[http://www.taiwanngo.tw/proinfo\\_more.asp?id=6898&subjectid=3713](http://www.taiwanngo.tw/proinfo_more.asp?id=6898&subjectid=3713) (2010.09.23)。

<sup>76</sup> 同註74。

<sup>77</sup>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8771.xls> (2010.07.20)。

<sup>78</sup> 資料來源：陳東旭，〈想賺大陸錢，可曾想過人家女兒〉，《聯合報》2009年3月23日，<<http://fe3.udn.com/ACT/ovsearch/search.jsp?q=%B7Q%C1%C8%A4j%B3%B0%BF%FA&Keywords=%B7Q%C1%C8%A4j%B3%B0%BF%FA&searchtype=websearch&channel=index>>。下載日期：2010/10/26。

<sup>79</sup> 同註78。

<sup>80</sup> 同註78。

宣導，「三不」就是不歧視、不剝削、不家暴，而「三要」就是要公平、要公正、要公義，大陸新娘不應被家暴，一旦遭家暴，就應獲得救濟，此核心的觀念，就是把大陸新娘當人看<sup>81</sup>。

高文誠副秘書長並指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人格尊嚴，國家權力機構有義務維護婦女人格尊嚴，因此，人性尊嚴是我們談大陸新娘問題的先決條件。高文誠希望「三不」與「三要」，能夠成為大家對待大陸新娘的準繩，在臺大陸新娘人數已很可觀，高達26萬餘人，是所有其他外籍新娘總和二倍，我們要正視大陸新娘的身分，正視他們的存在與權益<sup>82</sup>。臺灣有秀麗的風景、民眾又樂於助人，理應也能接納外來的人事物<sup>83</sup>，尤其，隨著兩岸通婚人數越來越多，這已不單是大陸新娘個別家庭的問題，政府與社會應再重新思考，如何以同理心接納、對待他們，也許會是降低家暴比例的開始，這亦突顯出政府有關單位除應加強瞭解與投入工作外，也應主動邀集志工、學術團體等，進行深度的訪談、研究，以提出具實質性的解決方案或政策，讓大陸新娘來臺在接受規範的同時，也能獲得基本的保障。

<sup>81</sup> 資料來源：黃國樑，〈本報專訪海基會副秘書長高文誠：陸配是臺灣媳婦〉，《聯合晚報》2009年3月18日，〈<http://data.udn.com/data/titlelist.jsp?random=0.3067718719892004>〉。下載日期：2010/10/26。

<sup>82</sup> 同註81。

<sup>83</sup> 同註78。

## 伍、結語

本文承以上各單元的分析探討，針對大陸新娘來臺規範暨相關衍生議題，試予提出以下的歸納與檢視。

首先，關於來臺大陸新娘結婚動機考量的因素而言，經本研究發現，雖然以往許多學者的研究，甚至一般民眾的普遍認知，均將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動機，指向其經濟因素的考量，即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背景，不外乎能從而解決原家鄉親屬的經濟環境、解決與改善自身經濟條件等因素為出發，不過，這樣的論證現今恐將面對進一步的觀察，原因在於，其一，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擴散效應，明顯反映於人民所得的提昇，因此，單純經濟因素的考量，是否仍為必然結果，不無疑問；其二，以往中國大陸訊息封閉的情況，隨著中國大陸不斷開放的發展，以及不斷增加的大陸新娘，其所傳達的訊息流通等，今婚嫁來臺的大陸新娘，在認知上，是否全然仍屬於以往「盲目追求」的行為，實恐待商榷。

如依據前文中表6的統計資料顯示，雖然申請來臺的大陸新娘中，以具有國中教育程度者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34.88%，不過，具有大學教育程度者，亦有14486人，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10.42%，這已顯示單純經濟因素的考量外，部份兩岸婚姻之結合，乃至於這些大陸新娘婚嫁之考量，應存具有其它之動機與原因，諸如臺灣的整體環境、價值觀點、學習與發展空間等；換言之，如前段所述這兩點假設，其於現實中如有存在之可能，則「經濟因素」

將只能列為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動機選項，而非必然結果，這也意味我們實無理由，以偏概全的定義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初衷，甚至於對他們的觀感。

其次，針對兩岸婚姻的結構中，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老夫少妻」的組合趨勢而論，根據內政部自1992年1月至2007年5月底的統計資料，即前文中表5的統計資料分析顯示，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婚齡差距，以年齡差距6-10歲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6.7%，年齡差距0-5歲居次，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23.2%，而所謂「老夫少妻」型，即婚齡差距在21歲以上者，只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18.4%，這已說明，以往對於兩岸婚姻型態中，「老夫少妻」型的主觀印象，在此恐面臨修正，因如據前文中表4的統計資料顯示，此現象已和外界的認知存在差距，原因在於，其一，早期大陸新娘婚嫁來臺的配偶，多係為所謂的「老兵」，但老兵在臺灣，逐漸走向凋零的歷史歸宿，不過，來臺大陸新娘的數量，卻未因老兵的凋零而減少；其二，如配合申請來臺大陸新娘的年齡，以20-29歲居多，佔申請來臺核准人數的49.16%的情況，如進一步與前項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年齡差距」交叉分析，則不難發現，現今大陸新娘的臺籍配偶，年齡約在26-40歲之間的比例，應佔多數。

據此，兩岸婚姻的結構中，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之形成，應存具有更廣泛的結合原因，諸如基於彼此興趣、工作、事業、生涯規劃等；換言之，如根據前段所述這兩點的事實分析，大陸新娘與臺籍配偶以往所謂「老夫少妻」的

組合<sup>84</sup>，勢將隨大環境的變遷而有所改變，也絕非為一成不變的型態，而這也顯示所謂「新新人類」的年輕族群，藉由網際網路的發達，以及前往大陸地區之便捷，早已跳脫傳統所謂的「意識型態」觀點，即現今兩岸婚姻的形成中，「需求」將逐漸轉變為「雙方互補」的考量，且更進一步朝向兩岸婚姻結構的「年輕化」與「常態化」發展。

最後，關於大陸新娘在臺的生活適應中，在法律層面的居留、定居等身分權問題，以及停留期間工作權等可能存在的歧視問題，顯而易見，這已是大陸新娘來臺規範暨相關衍生爭論議題的核心，例如政府於2004年3月1日新修訂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要求大陸新娘繳付500萬元財力證明的相關規定，即具對大陸新娘有歧視和不平等的差別待遇<sup>85</sup>，換言之，大陸新娘來臺的性質，應界定屬於「婚姻移民」，是有別於一般的移民，其停留、居留和定居許可等，實不應以「經濟條件」或「財富」等，作為核准要件，且大陸新娘來臺，與其他外籍新娘規範相比，也不應受配額，甚至是申辦時程上的限制。

此外，政府自從2003年9月1日起，開始實施「大陸新娘面談」制度，並宣稱，隨著該制度的實行，業已有效遏止以往「假結婚」的情況；但據統計，至2004年2月止，在其面談14717人中，計

<sup>84</sup> 邱汝娜、林維言，「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004年3月，頁7。

<sup>85</sup> 邵宗海，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4月，頁492。

查獲1359人疑似假結婚者<sup>86</sup>，僅佔面談人數的9.23%，這意味著多數來臺的大陸新娘，並非為外界所誤解的具「非法意圖」，尤其，這項制度在實行過程中，引起相關問題之爭議，時有所聞，諸如涉及隱私及基本尊嚴之侵害等，然更甚者，在於為何只針對大陸新娘來臺？這無異將申請來臺的大陸新娘，預先設定「嫌疑」身分，在經由「面談」過程，加以「澄清」、「確認」身分；換言之，即無論從現行法規與實際情況，以及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在臺相關規範內容的比較分析，均一再說明諸多的不合理，以及相對間的不平等性，甚至是對大陸新娘來臺變相的政策限制。

另一方面，政府雖已逐漸放寬大陸新娘在臺工作的許可條件，亦即取得在臺長期居留資格者，可免經許可直接在臺工作，若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如符合特定條件，也可申請工作許可，而在臺合法工作，不過，如綜觀其相關內容，以及諸多大陸新娘在臺的實際情況，不難發現，放寬的腳步仍是緩不濟急，尤其以同樣是「外籍新娘」的身分來看，就會發現政府對大陸新娘的相關政策規範之中，明顯存在差別待遇和不平等，即一般而言，外籍新娘只要取得居留證後即可工作，而大陸新娘則須來臺兩年後，才能取得居留證，至於工作權，以及永久居留、身分權等，則是諸多條件限制下，乃至於漫長的申請時間與等待，這實不禁讓人質疑，政府對於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是否在實行一套「一國兩制」的規範與政策？

綜前所述，大陸新娘來臺的規範，

應儘速從幾個方面進行變革的思考，首先，關於大陸新娘來臺的居留權問題，雖基於兩岸現實環境之考量，但仍應基於人權與平等之精神為基礎，即大陸新娘來臺居留權的規範，宜與其他外籍新娘比照相同規定，至於永久居留與身分權，除應取消配額限制外，在申辦時間條件上，應可縮減為四年，且大陸新娘來臺居留前或期間已有臺籍配偶婚生子女者，除可優先申辦，在申辦時間條件上，應可縮減為二年；其次，針對大陸新娘來臺的工作權問題，除應與其他外籍新娘比照相同規定外，更應於中央及各縣市地方政府，設置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就業輔導與轉介、就業安全、就業權益申訴等處理之專責機構，以確實維護大陸新娘來臺的工作權；最後，關於大陸新娘來臺的審查機制而言，基於社會安全與秩序之維護，「大陸新娘面談」制度之實施，仍有其必要性，不過，應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所有來臺的外籍新娘，此外，在面談內容的設計、面談的態度上，應秉持對人權的基本尊重，在面談過程中，更應提供錄音、錄影之準備，以避免爭議，尤其，應建立後續相關查核與追蹤的專責機制，方能從根本上有效遏止不法之情事<sup>87</sup>。

整體而論，儘管大陸新娘和外籍新娘都是跨境通婚下的產物，但從本文的探討，不難發現兩者的際遇，卻有著天壤之別，究其原委，海峽兩岸之間的政治氣氛，實為主因，更由於存在著複雜的矛盾關係，因而衍生出大陸新娘與外籍新娘間，適用不同的法律規定，影響

<sup>86</sup> 同註9，頁274。

<sup>87</sup> 同註12，頁322-323。

二者在居留與工作等方面，受到不同的待遇，但值得關切者，在於面對與日俱增的大陸新娘，以及對社會日益深遠、廣泛的影響層面，現今政府相關的規範，實應有更寬廣的思維，以及平等、積極、合情理的政策內涵，方能確實幫助大陸新娘融入本地生活，並從而關懷大陸新娘來臺的心路歷程，以及最迫切的需求為何者，促使社會大眾均能打破以往的偏見，透過認識、瞭解與支持、協助的互動過程，誠心接納來臺的大陸新娘，啓迪國人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進而建構一個真正兼顧人權、不歧視、沒有差別待遇，以及多元文化並存的臺灣社會<sup>88</sup>。

## 參考文獻

### 一、書籍

王泰銓、陳月端（2000），兩岸關係法律，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李英明、張亞中（2003），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概論，臺北：揚智文化事業。  
邵宗海（2006），兩岸關係，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張五岳（2005），兩岸關係研究，臺北：新文京開發出版公司。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書局。

### 二、學術論文

吳慎（2004），大陸女性配偶在臺灣生活適應之探討-以臺北縣市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林財榮（2003），兩岸人民通婚之研究-

以居住在花蓮縣境大陸配偶家庭為實證之對象，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 三、期刊論文

江亮濱、陳燕禎、黃稚純（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生活調適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66-89。  
吳學燕（2004），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社區發展季刊，105期，269-285。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期，6-19。  
張淑卿（2004），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假結婚』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18-323。  
潘淑滿（2004），從婚姻移民現象剖析公民權的實踐與限制，社區發展季刊，105期，30-43。  
戴鎮州（2004），大陸與外籍配偶問題與可能出路：社會人文觀點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05期，90-100。

### 四、網路資源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面談統計表」<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9/面談統計表.xls>（2010.11.11）。  
中新網，〈大陸新娘在臺飽受敵意 面談官嘲諷：是不是處女？〉（發佈日期2009年3月23日）《中國新聞社》，<http://news.sina.com/tw/chinanews/101-101-101-104/2009-03-23/1807372977.html>（2010.10.2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數

<sup>88</sup> 同註84，頁18。

## 大陸新娘來臺規範之探討

額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LawList1.asp?NodeID=107> (2010.09.2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大陸配偶來臺核准定居縣市分佈統計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 (2010.09.17)。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性別統計」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8771.xls> (2010.07.20)。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及案件類型統計」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81043871.xls> (2010.07.20)。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籍別統計」 <http://dspc.moi.gov.tw/public/Attachment/042717335771.xls> (2010.07.20)。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 (2010.07.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9906/xls> (2010.07.07)。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人數統計表」 [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http://www.immigration.gov.tw/immigration/FileSystem/news_doc/.pdf) (2010.07.07)。

史倩玲，〈縮短陸配設籍年限內政部：

無此規劃〉(發佈日期：2010年6月30日)《臺灣立報》，<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40165> (2010.10.24)。

史倩玲，〈陸配遭歧視 敢怒不敢言〉，《臺灣立報》(發佈日期：2009年5月13日)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8973> (2010.10.24)。

外交部NGO國際事物委員會，〈新移民家庭報導之二：新移民困境以及NGO的協助〉(發佈日期：2009年5月19日)《專題報導》，[http://www.taiwa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http://www.taiwanngo.tw/story0_detail.asp?id=7127&subjectid=4642) (2010.09.23)。

臺灣防暴聯盟：「10年防治 男性家暴比率增陸偶也慘」(發佈日期：2008年6月21日)《聯合報A14版》<http://tcav-tw.myweb.hinet.net/newsdata/newsdata97062101.htm> (2010.09.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10001> (2010.11.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2> (2010.11.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2>(2010.11.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43>(2010.11.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http://law.moj.gov.tw/>

LawClass/LawAll.aspx?PCode=Q0060003(2010.11.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90036>(2010.11.23)。

朱武智，〈來臺面談先問房事 陸偶好尷尬〉（發佈日期：2006年12月26日）《中國時報》，[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498](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3498)（2010.10.2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及港澳事務法規-大陸事務法規彙編〉<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64500&ctNode=6498&mp=1>（2010.09.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87948&CtNode=5659&mp=1>（2006.05.17）。

何玉華，〈怕女兒受歧視 新住民媽咪隱身校園〉（發佈日期：2010年7月20日）《自由時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jul/20/today-north11.htm>（2010.10.21）。

徐尚禮，〈一張身分證 陸配權益的起點〉（發佈日期：2009年12月16日）《海峽資訊網》，<http://www.haixiainfo.com.tw/36985.html>（2010.10.26）。

高玉如，〈陸配在臺工作權 衝擊現有就業市場〉（發佈日期：2009年6月7日）《Yahoo 新聞》，<http://marry.loveoyea.com/%E9%99%B8%E9%85%8D%E5%9C%A8%E5%8F%B0%E5%B7%A5%E4%BD%9C%E6%AC%8A-%E8%A1%9D%E6%93%8A%E7%8F%BE%E6%9C%89%E5%B0%B1%E6%A5%AD%E5%B8%82%E5%A0%B4%EF%BC%9F/>（2010.

10.2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收受大陸公證書正本分類統計表」

<http://www.sef.org.tw/public/Data/09110135771.xls>（2010.09.17）。

陳東旭，〈想賺大陸錢，可曾想過人家女兒〉（發佈日期：2009年3月23日）

《聯合報》，<http://fe3.udn.com/ACT/ovsearch/search.jsp?q=%B7Q%C1%C8%A4j%B3%B0%BF%FA&Keywords=%B7Q%C1%C8%A4j%B3%B0%BF%FA&searchtype=websearch&channel=index>（2010.10.26）。

許雅惠，〈移動的年代、多元的力量－促進新移民婦女就業的思考〉（發佈日期：2009年3月5日）外交部NGO國際事物委員會《NGO論壇》，[http://www.taiwanngo.tw/proinfo\\_more.asp?id=6898&subjectid=3713](http://www.taiwanngo.tw/proinfo_more.asp?id=6898&subjectid=3713)（2010.09.23）。

黃國樑，〈本報專訪海基會附秘書長高文誠：陸配是臺灣媳婦〉，（發佈日期：2009年3月18日）《聯合晚報》，<http://data.udn.com/data/titlelist.jsp?random=0.3067718719892004>（2010.10.26）。

劉性仁，〈陸配及外配權益，應採同一標準公平對待〉（發佈日期：2010年4月18日）《今日新聞》，<http://www.nownews.com/2010/04/18/142-2592973.htm>（2010.10.26）。

# The study on norms of Mainland China bride coming to Taiwan

Chan-Yu Po

Doctoral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 Abstract

After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came to Taiwan 1949, although two sides were in the situation that politics and military set against, but in terms of historical emotion and culture background, have not had obvious differences, and our government considered because of humanity, allowed Taiwanese people went to the Mainland China to visit one's relatives can provide the beginning of interaction to original closed across-strait. Since the policies of reform and opening to the outside world are implemented in Mainland Chin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transition of the society and serious information constantly spread, this makes contact, interdynamic of the people across-strait frequent day by day, and because of the laws of our government do not forbid the people across-strait get married, so,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Mainland China brides come to Taiwan, however, political systems across-strait, social environment develop the background differently to some extent after all, change and influence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 great deal of questions are also raw with it, so,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robe into the system aspect by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propose the research suggestion on the theme of this study.

**Key words:**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 The cross-Strait marriage 、 Mainland China bride 、 family violence